（上接B103版）

公司2019年末原材料余额25，837.46万元，其中库龄1年以内账面余额为14，588.06万元，1-2年账面余额为6，099.15万元，2年以上账面余额为5，150.25万元。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对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对1年以内和1-2年的原材料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49.84万元，对2年以上原材料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384.01万元，其中，计提减值准备的原材料主要是由于市场售价降低导致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医药中间体原料，以及没有通过复检的原辅料及积压不用的物资。

公司2019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6，669.77万元，主要为生产原料药、制剂相关在产品，其中库龄1年以内余额为6，487.52万元，1-2年余额为169.38万元，2年以上余额为12.87万元。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对2年以上在产品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49万元，账面价值为10.38万元，该部分存货主要是用于生产茚拉西坦、联卷料、注塑料等产品的半成品。

公司2019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24，680.08万元，主要为制剂、原料药和中间体产品。其中，库龄1年以内余额为17，257.30万元，1-2年为1，552.89万元，2年以上余额为5，869.89万元。公司报告期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对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96.88万元，对库龄1-2年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35.90万元，对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计提跌价准备1，201.48万元。计提价值准备的库存商品主要是医药中间体，主要是因为市场售价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3）清松制药存货跌价计提的情况

清松制药2019年末存货的账面余额为18，744.38万元，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1，410.37万元，计提比例为7.52%。其中：原材料为146.21万元，计提比例为1.47%，库存商品为1，264.16万元，计提比例为15.35%，清松制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因为部分存货市场售价下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清松制药2019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原值	1，592.84	4，155.89	1，160.36	3，056.60	9，965.68
原材料-跌价准备	1.15		145.06		146.21
库存商品-原值	927.98	1，519.06	2，234.04	3，555.60	8，236.68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96.81	3.81	1，159.34	4.2	1，264.16
发出商品	530.97				530.97
低值易耗品	0.37				0.37
存货合计	3，062.83	5，674.95	3，394.40	6，612.20	18，744.38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97.96	3.81	1，304.40	4.2	1，410.37
存货账面价值	2，964.87	5，671.14	2，090.00	6，608.00	17，334.01

清松制药2019年12月31日原材料账面余额9，965.69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146.21万元。其中，库龄1年以内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为1，592.84万元，计提跌价准备为1.15万元，期末库龄1-2年的原材料账面余额为4，155.89万元，计提跌价准备为0元，2年以上原材料账面余额为4，216.96万元，计提跌价准备为145.06万元。

清松制药2019年期末原材料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未计提原因
ATFTT中间体-原料	664.76		664.76	1-2年	未到有效期
BYJJJHWC中间体-原料	526.72		526.72	1-2年	未到有效期
DKBA中间体-原料	7.08		7.08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FBMD中间体-原料	963.6		963.6	1-2年	未到有效期
HWX中间体-原料	592.71		592.71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JSRJSS中间体-原料	455.17		455.17	1-2年	未到有效期
JSRJSS中间体-原料	233.63		233.63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LSRJZ中间体-原料	866.38		866.38	1-2年	未到有效期
SFJHS中间体-原料	334.05		334.05	1-2年	未到有效期
SFJHS中间体-原料	283.19		283.19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SSBJLB中间体-原料	323.28		323.28	1-2年	未到有效期
SSBJLB中间体-原料	331.86		331.86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相关辅料	14.55		14.55	1-2年	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BPL	2.69	1.15	1.54	1年以内	
溶剂	5.47		5.47	1-2年	未到有效期
溶剂	1.9		1.9	1-2年	未到有效期
溶剂	37.13		37.13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溶剂	14.38		14.38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耗材	90.17		90.17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相关辅料	212.72		212.72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DNPL	2，358.97		2，358.97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C-P	24.83		24.83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相关辅料	392.5		392.5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SPJ中间体-原料	232.21		232.21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BBZ中间体-原料	284.3		284.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KLM中间体-原料	485.04		485.04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DZP	20.83		20.8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NPL	205.56	145.06	60.5	2-3年	
合计	9，965.68	146.21	9，819.47		

清松制药在2019年12月31日对原材料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继续用于生产的，采用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可直接对外出售的，通过查询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询价等方式进行价格对比，通过上述方法确认存货减值风险并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清松制药按照内部制度对期限较长的原材料进行了复检，相关原料可继续使用，不存在变质风险。

恩替卡韦相关原材料情况如下：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龄	未计提原因
恩替卡韦辅料	14.55		14.55	1-2年	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辅料	212.72		212.72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辅料	392.5		392.5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C-P	24.83		24.83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BPL	2.69	1.15	1.54	1年以内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DNPL	2，358.97		2，358.97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DZP	20.83		20.8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NPL	205.56	145.06	60.5	2-3年	
合计	3，232.65	146.21	3，086.44		

其中，恩替卡韦相关辅料也可以用于其他产品生产，公司经过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DNPL和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DZP可直接对外出售，通过查询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询价等方式进行价格对比，相关产品尚不存在减值风险。因为市场价格已经跌破账面价值，公司对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BPL和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料-NPL计提了减值准备。

清松制药2019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账面余额8，236.68万元，其中，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余额为927.98万元，计提跌价准备96.81万元，库龄1-2年的库存商品余额为1，519.06万元，计提跌价准备3.81万元，期末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余额为5，789.64万元，计提跌价准备1，163.54万元。2019年末，清松制药库龄2年以上库存商品账面净值为4，626.10万元，全部为中间体产品。

清松制药期末库存商品及其减值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未计提原因
FAS中间体	8.07		8.07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YZMB中间体-B	14.27		14.27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YZMB中间体-A	0.02		0.02	1-2年	未到有效期
YZMB中间体-A	141.86		141.86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YSMSD中间体	36.07		36.07	1-2年	未到有效期
YSMSD中间体	129.06		129.06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ALLR中间体	164.32		164.32	1-2年	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原料药	5.21	3.61	1.6	1-2年	
YZMB中间体-D	421.64		421.64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TNFW中间体	0.17		0.17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SFYBA中间体	5.35		5.35	1-2年	未到有效期
FASJZ中间体	4.39		4.39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一水合物	0.38	0.19	0.19	1-2年	
恩替卡韦一水合物	191.15	96.81	94.34	1年以内	
JHSDBJOZ中间体	658.47		658.47	1-2年	未到有效期
XNKSP中间体	649.24		649.24	1-2年	未到有效期
BLWTT中间体	17.37		17.37	1年以内	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原料药	6.05	4.2	1.85	3年以上	
恩替卡韦原料药	83.71	58.07	25.64	2-3年	
LS中间体	0.08		0.08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PLK中间体	18.51		18.51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FED中间体	90.69		90.69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MJP中间体	26.63		26.6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ATF中间体	28.93		28.93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EZ中间体	0.53		0.5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PP中间体	351.43		351.4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MSD中间体	45.21		45.21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SWL中间体	36.93		36.9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XNK中间体	676.23		676.2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DB中间体	1，954.36		1，954.36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SAJ中间体	5.13		5.13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TLM中间体	297.86		297.86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DGJ中间体	8.37		8.37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YCA中间体	0.65		0.65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LT中间体	56.1		56.1	3年以上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FDC中间体	6.41		6.41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KLM中间体	282.92		282.92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NPL	22.44		22.44	2-3年	市场价格未跌破产品成本
FAS中间体	11.37		11.37	2-3年	复检后未到有效期
恩替卡韦中间体-PL	1，779.10	1，101.28	677.82	2-3年	
合计	8，236.68	1，264.16	6，972.52		

清松制药2019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为8，236.68万元，计提跌价准备1，264.16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产品售价下降，导致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清松制药在报告期期末对库存商品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查询市场价格、向第三方进行询价等方式进行价格对比，确认存货减值风险并计提跌价准备。同时，清松制药按照内部制度对期限较长的存货进行了复检，相关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变质风险。

整体上，清松制药因为恩替卡韦制剂价格大幅下降，清松制药对恩替卡韦相关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2019年12月31日恩替卡韦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名称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值
恩替卡韦-中间体-原材料	原材料	208.25	146.21	62.03
恩替卡韦-中间体-产品	库存商品	1，779.10	1，101.26	677.83
恩替卡韦原料药	库存商品	94.98	65.89	29.09
恩替卡韦一水合物	库存商品	191.54	97.01	94.53
合计		2，273.86	1，410.37	863.49

综上，公司2019年期末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全部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的计提，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充分，不存在漏提、少提的现象，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存货情况。

3.3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了与信息系统自动控制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其中的关键控制流程；

2、从存货系统中直接获取存货效期明细表，关注库龄较长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对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使用的信息进行了复核；

3、结合在手订单、期后销售、市场询价等信息，评估管理层判断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重新测算。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存货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亚宝药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08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 3.20 亿元，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票据合计 3.68 亿元，同比增长17.20%，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速4.24%。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将应收账款划分为 3个组合，其中，经销商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7亿元，坏账计提比例3.19%，医疗机构等客户1年以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09亿元，坏账计提比例3.90%，均低于2017、2018年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5%。请公司：（1）分别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并与上年同期情况进行对比；（2）结合同期限及信用政策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应收账款科目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4）结合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说明报告期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充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5）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4.1 关于分别披露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对象、是否为关联方、金额、账龄，并与上年同期情况进行对比

1）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9年末余额	2019年末账龄	占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8年末余额	占2018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医药中间体	9，100.41	2-3年	14.98%	12，121.41	18.90%
上海誉起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医药中间体	7，830.30	1年以内4，120万元；1-2年3，710.30万元	12.89%	5，265.30	8.21%
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否	销售医药中间体	6，948.96	1-2年24.66万元；2-3年6，924.29万元	11.44%	7，568.88	11.80%
上海濮樊贸易有限公司	否	销售医药中间体	3，762.50	1-2年	6.19%	4，240.00	6.61%
山东省国际贸易集团钦州有限公司	否	销售医药中间体	2，861.00	1-2年	4.71%	4，339.00	6.77%
小计			30，503.17		50.20%	33，534.59	52.29%

公司2019年末前五大客户均为清松制药的化工原料客户，较2018年末未发生变动。清松制药以医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为主，其作为产业链的前端，给客户供应起始原料，支持客户完成最终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而形成稳定的订单。但是，医药化工行业从2019年上半年起安全检查非常频繁，清松制药较多客户生产受限，客户产品的生产交付受影响较大，资金流相对紧张，对清松制药的回款也相应延后。为了继续长期业务合作，清松制药与客户协调，在保证持续回款的情况下，适当延长客户的还款期限，共同渡过难关。

2）应收款项融资前五名情况

①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全部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对应的客户（背书人/出票人）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人/出票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业务性质	2019年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例	2018年末余额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销售药品	2，233.04	6.98%	1，270.00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否	销售药品	1，737.73	5.43%	1，250.0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否	销售药品	1，362.91	4.26%	562.25
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	否	销售药品	1，216.48	3.80%	815.52
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否	销售药品	1，210.00	3.78%	1，452.97
小计			7，760.16	24.25%	5，350.74

公司票据结算方式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2019年末无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结存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的原因系2019年度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回款的金额增加，其中前五大客户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增加1，029.80万元、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增加59.14万元，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增加1，637.71万元，湖南同安医药有限公司增加360.40万元，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减少1，593.64万元。由于背书和贴现的票据具有随机性，因此每个客户对应的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结存金额与信用政策无关，不具有可比性。

②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背书人/出票人名称	是否关联方	性质	2018年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票据余额比例	2019年末余额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否	销售医药中间体	5，020.17	15.98%	0.00
潍坊中源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否	销售药品	1，452.97	4.62%	1，210.00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否	销售药品	1，270.00	4.04%	2，233.04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否	销售药品	1，250.00	3.98%	1，737.73
河北顺泽医药有限公司	否	销售药品	1，245.70	3.97%	705.70
小计			10，238.84	32.59%	5，886.47

2018年12月末，清松制药收到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货款5，193.17万元，导致期末应收票据中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的结存金额较大，该部分票据已经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原料款。

4.2 关于结合回款期限及信用政策情况，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增速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性质分成经销商客户、化工原料客户和医疗机构等客户。经销商客户信用政策又根据销售渠道分为OTC渠道和处方医院渠道，OTC渠道信用期相对处方医院渠道的信用期短；化工原料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医疗机构等客户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类型及信用逐一制订，分成电商业务客户、基药客户、控销客户、医院客户等，其中医院客户的结算周期通常较长。

针对上述不同客户，公司按照销售类别、分行业、分期限进行管理，对不同类别业务和客户制订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将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其中：

（1）经销商客户中OTC渠道经销商信用期通常为60天，处方医院渠道经销商信用期一般为120-180天；

（2）化工原料多为定制化产品，化工原料客户的信用期由销售总监和总经理根据对客户的销售规模确定，年度销售额在500万元以内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20-180天，年度销售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1-3年；

（3）医疗机构等客户信用政策根据客户的类型制定，其中电商业务客户信用期为0-30天，基药客户信用期为0-200天，控销客户信用期为0-450天，医院客户信用期一般为2年。

对于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公司进行随时跟踪，定期催收，保证按期回款；对于超过信用期的款项，公司负责清收的人员专门负责跟踪和催收工作，特殊情况时公司会采用法律手段来保证货款回收。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制定货款归还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督促回款，保证大额欠款客户及时、足额偿还欠款。

公司结算方式主要是电汇及银行承兑汇票，客户通过上述两种结算方式结算均视为已回款。综合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额、营业收入规模及其增长率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9年年末余额	2018年年末余额	2019年增长率
应收票据	4，821.03	31，415.86	——
应收款项融资	31，989.53	--	——
小计	36，810.56	31，415.86	17.17%
应收账款	56，314.68	59，617.92	-5.54%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93，125.24	91，033.78	2.30%
营业收入	304，191.59	291，809.92	4.24%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4.24%，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增长17.17%，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增长2.30%，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

总体来看，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增长处于合理范围。2019年末应收款项融资结存金额较2018年末增加的原因系2019年票据回款金额增加，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总额增速处于合理范围。

4.3 关于说明应收账款科目中，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1）按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客户划分为经销商客户、化工原料客户、医疗机构等客户三个组合，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分别计算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首先，根据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计算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各年每个账龄区间对应的迁徙率，取得每个账龄区间三年的平均迁徙率；然后，根据三年平均迁徙率计算每个账龄区间的历史损失率；最后，结合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出各组合每个账龄区间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19年末各组合历史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19年末历史损失率		
	经销商客户	化工原料客户	医疗机构等客户
1年以内	0.09%	4.87%	0.39%
1-2年	11.43%	12.69%	11.20%
2-3年	69.16%	29.59%	29.23%
3年以上	74.04%	52.20%	57.77%

考虑前瞻性因素后，确定2019年末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2019年末预期信用损失率		
	经销商客户	化工原料客户	医疗机构等客户
1年以内	3.19%	6.01%	3.90%
1-2年	11.77%	13.96%	11.64%
2-3年	69.85%	47.35%	30.39%
3年以上	100.00%	60.00%	95.00%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因经销商客户、医疗机构等客户1年以内历史损失率较低，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后，结合历史损失率、考虑前瞻性信息计算的1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原坏账政策5%。

根据2019年末各账龄组合余额情况计提的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末预期信用损失			
	经销商客户	化工原料客户	医疗机构等客户	小计
1年以内	500.29	295.91	423.34	1，219.54
1-2年	5.82	1，584.15	104.58	1，694.55
2-3年	10.09	373.47	13.22	396.78
3年以上	13.09	--	69.06	82.15
合计	529.28	2，253.54	610.20	3，393.02

2）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测算过程

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单项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客户财务状况、还款计划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2019年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9，100.41	579.21	6.36%	按照经确认的还款计划计提
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6，948.96	452.19	6.51%	按照经确认的还款计划计提
临汾奇林药业有限公司	20.75	20.75	100.00%	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6，070.12	1，052.15	6.55%	

①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工”）系亚宝药业公司子公司清松制药的客户。按照2020年4月7日上海医工出具的还款计划书，上海医工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清松制药全部欠款。结合2019年度上海医工还款情况，清松制药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2020年收款5，000.00万元，2021年收回剩余款项4，100.41万元，分别以1年期及2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8，521.20万元，预期信用损失579.21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率6.36%。

截至2020年5月31日，清松制药已收到上海医工还款3，000.00万元，基本按照还款计划执行。

②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科”）系亚宝药业公司子公司清松制药的客户。按照2020年3月17日上海立科出具的还款计划书，上海医工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清松制药全部欠款。结合2019年度上海医工还款情况，清松制药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2020年收款5，000.00万元，2021年收回剩余款项4，100.41万元，分别以1年期及2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8，521.20万元，预期信用损失579.21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率6.36%。

截至2020年5月31日，清松制药已收到上海医工还款3，000.00万元，基本按照还款计划执行。

②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立科”）系亚宝药业公司子公司清松制药的客户。按照2020年3月17日上海立科出具的还款计划书，上海立科计划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清松制药不低于3，6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剩余款项3，348.96万元。上海立科自2019年11月起每月还款不低于300.00万元，因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1-3月未回款，自4月开始继续还款，预计全年回款不低于3，600.00万元。清松制药按照每月最低收款300.00万元预测2020年收款3，600.00万元，2021年收回剩余款项3，348.96万元，分别以1年期及2年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6，496.76万元，预期信用损失452.19万元，预期信用损失率6.51%。

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年1-3月清松制药未收到上海立科还款。截至2020年5月31日，清松制药已收到上海立科还款616.00万元，清松制药将继续加大催收力度，采用各种方式督促上海立科按照还款计划及时足额偿还欠款。

③临汾奇林药业有限公司

临汾奇林药业有限公司预计未来款项可能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4 关于结合期后回款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说明报告期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充分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2019年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9年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回款	回款比例
经销商客户	15，682.98	3.19%	11，122.38	70.92%
化工原料客户	4，923.67	6.01%	540.44	10.98%
医疗机构及其他客户	10，854.96	3.90%	6，811.33	62.75%
合计	31，461.60	3.88%	18，474.15	58.72%

化工原料客户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系：2019年末公司对上海誉起应收账款余额7，830.30万元，余额账期1年以内4，120.00万元，1-2年为3，710.30万元，对方已经提供还款计划书，还款计划为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2，000.00万元，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5，830.30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回500.00万元，先冲减了1-2年欠款，1年以内未回款；2019年末公司对宁波乙未化学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1，021.11万元，余额账期1年以内139.11万元，1-2年882.00万元，对方已经提供还款计划书，还款计划为2020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欠款，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回210.00万元，先冲减了1-2年欠款，1年以内未回款。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政策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度1年以内的坏账政策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1年以内坏账政策
振东制药	工业客户2.77%；商业客户5.54%；药材企业4.12%，综合比例3.52%
康缘药业	5%
千金药业	政府类2.5%；非政府类客户5%，综合比例4.13%
济川药业	5%
江中药业	3%
华润三九	半年以内0.1%；半年至一年4%，综合比例0.53%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综合计提比例为3.88%，高于可比公司江中药业及华润三九，与振东制药及千金药业相近，低于康缘药业、济川药业，由于各公司客户类型、信用政策等存在差异，导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客户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分别计算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合理、充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5 会计师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与应收账款管理及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相关的关键控制流程；

2、通过核查与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回款相关的原始单据、执行函证程序等，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了确认；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挂账时间较长的客户执行了现场或电话访谈程序，核实了交易额、余额情况以及还款方式等信息，了解了未及时回款的原因，确认了所出具的还款计划的真实性等；

3、对于按照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了管理层基于客户财务状况和还款计划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依据，将管理层的评估与我们审计过程中获取的证据进行了验证；实地走访上海医工、上海立科两家公司，两家公司对还款计划予以确认，取得并复核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过程；

4、对于按照组合评估的应收账款，复核了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及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判断的合理性，复核了管理层综合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因素等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和计算过程；

5、重新计算验证了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6、检查了重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

7、对比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划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评价管理层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问题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亚宝药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5、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研发投入 5，315.80 万元，2017-2019年，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分别为3.15%、17.21%、32.10%，同比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活动相关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期相关会计政策有无发生变化；（2）各在研项目名称、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处理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3）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5.1 关于研发活动相关会计政策，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开发阶段有关支出资本化具体条件，与研发相关的无形资产确认、计量的具体会计政策，以及报告期相关会计政策有无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八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期损益”；“第九条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1）外购药品开发技术受让项目以及公司继续在外购项目基础上进行药品开发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2）公司自行立项药品开发项目的，包括增加新规格、新剂型等的，取得临床批件后的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3）属于上市后的临床项目，项目成果增加新适应症、通过安全性再评价、中药保护、医保审核的，其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4）仿制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属于开发费用，在取得BE试验备案、开始进行BE临床试验时开始资本化，若豁免BE的，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审核通过豁免申请开始资本化，若无需BE的，以取得申请COA合格报告后开始资本化；

5）除上述情况外，其余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上述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

5.2 关于各在研项目名称、所处阶段、累计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资本化处理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的合理性

截至2019年末，公司资本化开发支出金额9，543.39万元，期初资本化开发支出金额4，227.59万元，本期增加金额5，781.79万元，转为无形资产金额431.15万元，项目终止转费用化